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38号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资金)的 通知

县畜牧中心: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现从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资金415万元,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2号指标中列支,支出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

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临洮县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杜学林 15379229198			
主管部门	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415				
	其他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 解决牛羊产业发展贷款难、增收不明显的问题, 规范贷款贴息管理, 促进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和《临洮县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目标任务, 对全县新型经营主体和养殖户银行贷款资金用于牛羊良种引进、圈舍改造等方面的给予贴息补贴。					
	一是对县内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带动效果好的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壮大产业规模, 贷款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对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保护价收购、吸纳就业、饲草订单收购, 土地流转等方式直接带动10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5户), 给予贷款40%的贴息补助; 对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带动20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10户), 给予贷款50%的贴息补助; 对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带动30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15户), 给予贷款60%的贴息补助。二是对牛羊养殖户申请发放的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 贷款总额度不超过30万元, 给予60%的贴息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户数(户)	≥100	享受政策户数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项目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10户及以上农户, 给予贷款40%的贴息补助。	40%	贴息比例
				指标2: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20户及以上农户, 给予贷款50%的贴息补助。	50%	贴息比例
				指标3: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30户及以上农户, 给予贷款60%的贴息补助。	60%	贴息比例
				指标4: 牛羊养殖户按照贷款利息额度的60%给予补贴。	60%	贴息比例
		指标5: 年度项目完成总成本(万元)	≤415	完成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养殖效益(元)	≥500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户)	≥300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饲料化利用率	≥70%	项目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发展规模持续壮大	≥3年	项目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